

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[2024] 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，经研究，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和权属

拟征收地块位于盐都街道东卫庄社区、焦庄社区内部分集体土地，四至如下：

A 宗：位于盐都街道东卫庄社区，东至广安路，西至平顶山睿玺实业有限公司、东卫庄社区土地，南至原豫香油脂厂，北至亿联大道。

B 宗：位于盐都街道东卫庄社区，东至东卫庄社区土地，西至广安路，南至原豫香油脂厂，北至亿联大道。

C 宗：位于盐都街道焦庄社区，东至广安路，西至焦庄社区土地、河南绿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南至广安路，北至叶邓路。

D 宗：位于盐都街道焦庄社区，东至焦庄社区土地，西至广安路，南至玄武大道，北至叶邓路。

具体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交通运输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土地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县政府组织盐都街道办事处、县土地勘测规划队、拟征收地块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安排

县政府将组织县信访、维稳等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是否涉及社会风险开展预测和评估，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，确定风险点，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街道、社区集体要做好现状管控，并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土地征收工作。

本公告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4 年 4 月 15 日

(联系人：余站浩 电话 0375-6113702)

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〔2024〕7号拟征地位置示意图



注：此图仅作为位置参考，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结果为准。